

省水利厅随机抽查全流程公开情况表

抽查事项名称	绥化至大庆公路 (S18)建设项目	随机抽查单位名称	黑龙江省绥化公路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抽查监督人员签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	91231200MA1BY17014	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	姓名: <i>WXM</i> 电话: 15045621199	
随机抽取执法人员	姓名	行政执法证编号	职务	抽查监督人员签字
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	<p>检查结果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临时堆土苫盖局部破损 遮挡措施实施率低;</li> <li>2. 大庆红岗互通区匝道边坡发现明显冲沟;</li> <li>3. 个别取土场植被恢复措施实施滞后;</li> <li>4.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金额低于方案批复额度;</li> <li>5. 治理资料体例格式不规范. 数据和图文资料不完整.</li> </ol> <p>处理意见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补充修缮临时防护工程 加强临时堆土, 尤其是表土防护.</li> <li>2. 对工程沿线边坡定期巡查 及时采取措施 消除水流安全隐患.</li> <li>3. 取土场停止使用后 及时衔接复垦和植被恢复 增加地表覆盖.</li> <li>4. 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基数(征占地面积).</li> <li>5. 完善治理资料.</li> </ol>			
检查人员签字			检查日期	
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签字及盖章			填报处室盖章	
说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被抽取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在现场委托他人签字的, 要出具授权委托书</li> <li>2. 检查结果包括: (1) 未发现问题;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;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 (5) 不配合核查情况严重; (6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 (7)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上述 8 种情况是按市场监管局提供填写, 各处室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调整。</li> </ol>			

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现场检查笔录

检查依据	《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黑龙江省水利厅（2022）333号）			
检查时间	2022年11月23日	检查地点	哈尔滨市	
检查对象情况	法人名称	黑龙江省绥化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M/M
	其他组织机构代码	91231200MA1BY17014	委托代理人	
	组织地址	绥化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区	电话	15045621199
现场检查情况记录	<p>我们是省水利厅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，请你确认。现在，我们依法就 <u>绥化至大庆公路(S18)建设项目</u> 有关事项，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</p> <p>执法人员针对如下项目进行了检查：</p> <p>1. 水土补偿费缴纳情况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（描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2.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（描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3.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（描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4.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质量情况、防治效果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（描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5. 水土保持组织制度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（描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：</p> <p>1. 临时堆土苫盖局部破损，拦挡措施实施率低</p> <p>2. 大庆红岗互通区匝道边坡有肉眼可见侵蚀沟；</p> <p>3. 个别取土场植被恢复措施滞后</p> <p>4.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金额低于方案批复额度；</p> <p>5. 监理报告体例不规范 数据和图文资料不完整</p> <p>执法人员进行了摄像拍照。</p>			
签名栏	<p>执法人员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执法证件号码：</p> <p>执法人员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执法证件号码：</p> <p>被检查人签字： M/M 见证人签字：</p> <p>记录人签字： 何臣生 参与专家签字： 何臣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

说明：1.法定代表人不在现场授权委托他人的，需出具授权委托书。2.对于技术要求较高的现场检查，可以请相关专家参与现场检查，参与的专家也需要签字。

## 现场检查笔录

2022年11月23日 省水利厅水保持处杨峰副处长, 绥化市水务局姚庆主任, 大庆市水务局宋子福主任, 兰西县水务局田秋颖主任, 勃利县水务局李雪峰主任, 青冈县水务局刘福主任, 安达市水务局郭霖主任, 大庆红岗农业农村局郭楠, 省水利机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刘玉华, 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徐廷杰一行对绥化至大庆新建公路(S18)建设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因疫情影响, 本次检查采取线上视频会议和线下现场拍照取证的方式进行, 由沿线水务局深入工程现场上传影像资料, 做为检查的事实依据。

检查组观看了路基工程区、互通服务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取土场的现场视频影像, 听取了建设单位、监理、设计、方案单位的相关汇报, 查阅了项目内业资料, 重点检查了水保补偿费缴纳,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各项措施落实情况, 以及监理、设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。

经检查发现本工程存在以下问题:

1. 临时堆土苫盖局部不完善, 存在破损, 遮挡措施实施率低。
2. 大庆红岗互通区匝道口坡出现明显冲沟。
3. 个别取土场植被恢复措施滞后。
4.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金额低于方案批复额度。
5. 监理资料体例格式不规范, 数据和图文资料不完整。

就以上存在的问题, 检查组提出下述整改意见:

1. 补充修缮临时防护措施, 加强临时堆土苫盖表土保护;
2. 对工程沿线边坡开展定期巡视, 及时采取措

施. 消除水土流失隐患:

3. 取土场落地使用后. 及时衔接土地复垦及林草措施. 增加地表覆盖. 缩短裸露时间. 减轻水土流失.

4. 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基数(所占地面积)

5. 完善治理资料

执法人签字:

被检查人(单位)签字:

参与专家签字:

记录人签字:

见证人签字:

#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黑发改交通〔2020〕369号

## 关于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（S18）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报来《关于报批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（S18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黑交呈〔2020〕10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是省道网布局规划中规划的一条干线公路，是我省东西向的运输大通道。目前绥化至大庆区域内的交通环境相对落后，区域路网结构不合理。为实现绥化与大庆两市之间通过高速通道相连接，在区域内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，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，加强区域融合，同意实施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（S18）工程项目。（项目代码：2019—230000—48—01—078958）

二、项目路线起点接鹤哈高速绥化东互通，与绥北高速交叉后向西北延伸跨越呼兰河，经望奎南，向西经青冈北，路线在兰远草原自然保护区和东湖自然保护区之间布线，经安达南，与大广高速交叉后接东干线与杏四路交叉口而终。项目建设期为3年。项目法人单位为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。

主要控制点：绥化市北林区、望奎县、青冈县、兰远草原自然保护区、东湖自然保护区、安达市、大庆市。

### 三、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

主线建设里程184.88公里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。另设置连接线三条，燎原连接线5.47公里、吉星岗连接线5.39公里、万宝山连接线5.08公里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。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。

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BO1—2014）中的规定。

### 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

项目估算总投资128.05亿元，其中，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筹措20%资本金25.61亿元（含绥化市政府出资1元），绥化市政府承担征拆费用15.64亿元，大庆市政府承担拆迁费用0.76亿元，其余86.04亿元由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筹集。

### 五、招标投标

